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时，一同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5月12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50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17万股，向107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7人)	317	100%	0.46%
合计	317	100%	0.46%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 6. 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考核期	2026 年	16%	8%	2026 年	16%	8%
第二个考核期	2027 年	25%	16%	2026-2027 年	141%	124%
第三个考核期	2028 年	35%	25%	2026-2028 年	276%	249%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 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值（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_1 = 0$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值（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 (B - B_n) / (B_m - B_n) * 2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 \text{MAX} (X_1, X_2)$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1号），截至2026年6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5,47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398,679.2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1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228,679.25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71,099	25.10%	3,170,000	177,841,099	25.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45,446	74.90%	0	521,345,446	74.56%
股份总数	696,016,545	100.00%	3,170,000	699,186,54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699,186,545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45元。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6,016,545股增加至699,186,54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327,624,000股。因总股本增加，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授予前的47.07%被动稀释

至 46.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6,882.07	2,867.84	2,708.52	1,058.71	247.00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其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相关激励成本计入经常性损益。预计该等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1 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